#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0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一一、...*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一**

一、学生宿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调配、统一安排。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违者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二、新生入校时凭住宿费收据到宿管中心交纳家具押金，由宿管中心发放钥匙才能入住，入住后一周内每位学生交一张一寸彩色相片办理住宿证(以班为单位)，签定《学生住宿协议》。在住宿期间如违反协议，按协议条款处理。

三、学生毕业、出国或休学、退学时，应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日期内到宿管中心各小区办公室交还房间钥匙、住宿证、办理离校退宿手续后方可退还住宿押金(在校期间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条例扣罚款项的，应先扣后还);如退宿手续办理完后，还继续占用住房者，宿管中心和保安部门有权责令其迁出，有权强行将其行李转移、保管，拒不执行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宿舍门锁、钥匙统一由宿管中心配备、统一管理.严禁任何人私自配钥匙和调换门锁，违者除责令其恢复原样外，并视其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如因其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责任人负责。个人钥匙要妥善保管好，丢失钥匙要即时向宿管中心报失登记。如因丢失钥匙而造成失窃者，由责任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五、学生宿舍实行舍长负责制。宿舍的门上应贴上由宿管中心同意印制的床位表和卫生轮值表，舍长具体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及卫生、内务检查，并配合宿管中心建立家具档案和住宿档案。

六、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亲人来访一律住学生公寓招待所，私自留宿外来人者，按每天10元处罚。

七、女生宿舍原则上不准异性及非住宿人员进入。因公务或工作需要进入者，需佩带工作证或宿管中心批条，在门卫处登记后，方可进入。

八、住宿的学生要讲道德、讲文明、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及其劳动，接收工作人员的询问和指导，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管理工作。态度不好并恶语伤人或伙同他人起哄者，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学生宿舍公共秩序管理

一、学生宿舍区设立小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该区的日常管理、保安工作。

二、进入学生宿舍区的学生，都应主动出示“住宿证”核验，“住宿证”视证明学生在本区住宿的凭证。没有该区住宿证的，不得随便进出该宿舍区。

三、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区的公共秩序，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打闹、不起哄、不玩牌等，以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

四、禁止学生在宿舍区经商、进行有偿服务或商业广告活动。违者，没收其经营物品或活动器具，并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五、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赌博、酗酒、斗殴滋事及进行其它违纪活动。违者，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全部承担。

六、禁止学生在宿舍区内进行任何球类活动，带球进出宿舍区球不准落地、不准玩耍。否则，扣没滚球，并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七、未经批准，各类机动车不得进人宿舍区。宿舍区的自行车应按宿舍中心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准乱停乱放。否则，管理人员将车辆扣留。

八、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区的公共卫生，不准往走廊外、室外、阳台外倒水、丢垃圾、吐痰等。否则，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九、学生宿舍区内严禁张贴各类广告、启事、海报等，如果举办第二课堂活动或在周围悬挂标语、广告的，须经宿管中心批准。否则，除责成其清理干净外，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十、学生宿舍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早上6：00开门，晚上23：30关门，确因特殊情况在关门期间进出宿舍区的，应持住宿证在门岗处登记，证明身份后方可进出。否则，保安有权视为外来人员，不给放行。严禁爬墙爬门进入宿舍区，违者，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十一、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区的作息时间制度，23：30应准时关灯就寝，禁止学生在学习时间或作息时间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如用电脑、看电视、聊天、放音响、打牌等。

十二、禁止学生在宿舍区喂养畜禽、宠物等。违者，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一、住宿学生要树立节约用水、安全用电的思想。学生宿舍按学校用水用电规定(水3立方/人，电3度/人)定量供应，定量范围内免费使用。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支付，节约部分按50%奖励。自行支付的费用由住宿人员共同承担，宿管中心每月初公布上月水、电使用情况，宿舍舍长在接到用水、用电缴费通知后主动到宿管中心交纳费用，超用水、电的收费标准按学校现行标准计收。

二、逾期不交纳超用水电费的宿舍，宿舍中心实行停电处理，直至该宿舍交费办理手续为止。凡被中心实行停电处理的宿舍，取消该宿舍当月水电定量免费使用的权利，按实用数量计收费用。对无理取闹或擅自接通水、电源者予以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三、为了确保学生宿舍用电安全，严禁使用350瓦以上的电器，如电饭锅、电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热棒等。违者，除没收电器外，并处以罚款及通报批评。

四、由于使用不安全电器或高瓦数电器造成用电设施损坏的，恢复设施费、维修费由学生宿舍成员支付;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学生因学习(如电脑、录音机、台灯等)需增加宿舍内线路的，应报宿舍中心批准后，由专业电工协助安装;学生负责所需材料等各种费用。禁止在宿舍区乱拉乱接电线、电话线、上网线。

六、严禁擅自启用消防水龙头。违者，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并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

七、严禁搭线偷电，或在水表、电表作弊，破坏水电设施等行为。违者，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八、为了增加水电费缴交的透明度，如果学生对缴交费用有疑问时，可查看水、电表记录。

九、宿舍内实行自觉关灯制度，晚上11：30后不按时关灯累计达三次的宿舍，作停电一周处罚.

学生宿舍区治安管理

一、学生宿舍区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二、严禁学生在宿舍内赌博、酗酒、打闹、传阅黄色书刊或音像制品等。

三、对在宿舍区内活动的不明身份的可疑人员，学生要及时向值班人员报告，并协同值班员一起处理，防止坏人混入宿舍作案，确保宿舍区的安全。

四、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上好锁，随身携带宿舍钥匙。如需带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必须在门岗处登记，经保安批准后，方可进入。发现可疑人员或失窃要及时向管理员报告。

五、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区的，应自觉接受门岗检查。凭身份证、住宿证进行登记后方可放行。

六、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不准往宿舍区外搬迁家具等公有物品。否则，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七、禁止在宿舍区存放液化气瓶等危险品：禁止学生在宿舍内煮食，确有需要者(如煮药)，可在宿舍中心指定的服务地点处理。

八、严禁学生在宿舍区内生火、焚烧废纸及点蜡烛等容易引起火灾的行为。

九、严禁学生在楼顶或露台活动;禁止在走廊、阳台栏基上站立、行走、坐卧等。

十、严禁在宿舍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

十一、凡拒绝、阻碍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按章执行公务不听劝告者，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学生宿舍区的卫生内务管理

一、学生不准在宿舍区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垃圾放在垃圾桶内。不准在阳台、走廊、过道、门口、消防设施旁堆应杂物。否则，当垃圾处理。

二、学生要保持室内的整洁卫生。学生起床后，应叠好被褥、蚊帐;毛巾、衣物、鞋袜、水桶、餐具、口盅等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书本要保持整齐。宿舍内务检查不合格达三次的宿舍，给予停电七天处理。

三、不得把硬性、难溶化的东西(如报纸、衣物、塑料袋、瓶类等)丢入便盆及下水管道内。如属以上东西堵塞管道的，原则上自行疏通，需要宿舍中心派人疏通的，所需费用由该宿舍负责：分不清责任的，其疏通费则由堵塞层以上(含堵塞层)同管道的宿舍分摊负责。

四、学生不得在宿舍墙壁上乱涂乱画乱张贴：除指定的宣传栏外，宿舍任何地方不准张贴、钉钉子。违者，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五、学生要自觉爱护宿舍内门、窗、锁以及消防设备等公用设施。发现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宿管中心，以便安排专人免费维修;因使用不当或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所需费用由该宿舍或当事人负责;如属人为损坏的，双倍赔偿井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禁止私自拆换，不能维修复原的由宿舍成员照价赔偿。

六、宿舍区内公共卫生由专职人员清扫，宿舍内卫生由舍长安排值日生轮流打扫，上午7：30分前，各值日生应清扫室内卫生，并把垃圾扫到门外两侧，然后由专职管理人员清除。超过上午7：30，把垃圾扫出门外的，按乱扔垃圾处理。

其 它

一、学生处有关部门及宿舍管理员将根据本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住宿生的情况，井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各院系。每学期组织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在综合测评中适当加分。对于内务卫生、纪律、文明方面表现差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按《学生宿舍违纪处罚条例》处理。

二、宿舍成员违章违纪而本舍其它人员不配合揭发肇事者的，则按集体违章处罚。

三、凡是不按期交纳罚金的，超期十天以上的，从第十一天起对该宿舍停电处理。

四、不遵守我中心有关规定的学生，给子取消住宿资格处理。

五、本规定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执行并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二**

第一章 总则

一、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也是学校在课堂以外对学生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是形成良好学风，塑造健康人格，陶冶高尚情操，逐步养成良好的个人习惯及公共道德观的公共场所，是学生在集体生活环境中规范个人行为的起点，同时也是学校各项措施能否发挥效用的检验基地。

二、抓好学生宿舍建设，强化教育功能，完善管理机制，优化育人环境，提高学生养成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意识和水平，激发学生爱国、爱校的热情，推动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学生宿舍管理的目标。

第二章 宿舍管理组织

三、学生宿舍管理的原则是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

四、学生宿舍由后勤服务中心下属的宿舍管理部门在学校生活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按照本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

五、宿舍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宿舍文明工作的指导，要求能经常主动与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保持联系，同时深入到学生寝室中去，了解掌握学生在宿舍内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反映、解决问题。

六、宿舍中建立以学生干部为主的自我管理网络。成立学生综合治理小组，宿舍楼设楼长，楼面设楼面长，寝室设寝室长。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公开竞聘产生楼长、楼面长、寝室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协助宿管人员负责宿舍楼各寝室的文明监督、环境美化、文明建设、清洁卫生、纪律检查、安全防范等宿舍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住宿规范

七、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是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清洁、整齐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良好习惯，促进学生成材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重要措施之一。

八、宿舍管理部门实行对每位学生的住宿表现予以记录，记录汇总后报学生处转各二级学院(系)予以表彰或批评，每位学生专用的公共财物作登记，一旦遗失或损坏，责成修理或赔偿。

九、宿舍管理实行室长负责制，室长由民主选举或委任产生。

十、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

(一)卫生规范

1. 宿舍卫生实行值日制，要求每日一小扫，每月一大扫，保持地面、桌面、床面、门窗“四净”，卫生间无污渍异味、卫生洁具保持整洁，阳台、天花板墙面无污点。

2. 书籍排列整齐，桌面无杂物，凳子要靠写字台，床铺整洁无杂物，被褥叠放统一、鞋及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划一。

3. 暖瓶、脸盆一律放置在规定的指定的地方，洗漱用具均放在脸盆内，毛巾一律对折挂在毛巾架或放在脸盆内。

4. 不准在宿舍楼内或往窗外抛掷瓶罐杂物，不准向楼道倒水，不随地吐痰，不向厕所盥洗室、水槽内倒剩余饭菜和杂物，生活垃圾袋装化管理，按指定地点投放。

(二)安全规范

1. 为保证安全，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取暖器、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电饭煲、电热毯等大容量的电器。严禁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物品，室内和公共场所不得点燃明火，不准燃放焰火、爆竹等，不得焚烧废弃物。违者按本条例有关条款处理。

2. 室内不得私接电源线、插座，不得擅自加大保险丝容量。室内电源接线板不能放在桌上使用，严禁(台灯)捆在床架上、或放在床上使用，若两次劝告不听，没收灯具并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3. 严禁学生爬越阳台，出入公寓，一经查实，取消住宿资格。

4. 个人贵重物品、现金等妥善保管或遵照学校有关规定交予有关部门代为保管，最后离开宿舍者必须关好电灯、饮水机、电风扇等，切断电源，关好门窗。发现室内财物被窃，应保护现场，迅速报宿舍管理部门、保卫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

5. 房间的钥匙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分派，入住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调换门锁、私配钥匙或供他人使用。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值班室，由宿舍管理部门派专人调换门锁，并收取门锁的工本费。室内家具设施不得随意借用、随意搬移，非学校配置的家具等物品不得擅自搬进宿舍。

6. 无特殊情况，宿舍值班室不外借备用钥匙，必须借用值班室钥匙时，要凭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归还钥匙时，同时归还证件。钥匙只借给本宿舍的人，非本宿舍同学一律不得借用。

7.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安全用电。每人每月补贴用电5度、用水3立方。闵行校区、闵行校区(西区)每月20日抄水、电表，月底之前张榜公布，并收取超额部分的费用;临港校区学生每人每月补贴用电5度，按季度以宿舍为单位充入计量系统，不足部分自行购买用点数。住宿学生若有疑问可及时与宿舍管理部门联系。

8. 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计算机带入宿舍前应到保卫处办理手续，并到本宿舍楼的值班室登记。同时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的作息制度，不能影响其他同学学习和生活。

9. 宿舍内201电话系统由上海市电话局统一提供每室电话号线，电话机应有本室成员自行购买配置，费用由本室成员合理分担。电话机使用中发生故障，修理费用自理，维修电话机遇到困难可报请宿舍管理部门协助解决。不得随意更换、移动电话线路等设施，一经发现，采取停机措施，并视情节按电话局有关规定处理。

10. 电话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向上海市电话局报修(报修电话112)。住宿学生应文明使用电话系统，不得利用电话系统进行危害社会和他人的活动，不得干扰他人学习和生活。

(三)文明规范

1. 为了学生的身体健康，并保持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学生宿舍6：00点开门，22：00关门。22：00以后进入宿舍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22：00以后寝室内应停止一切娱乐活动，保持宿舍区的安静。

2. 宿舍区禁止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起哄和扰乱周围环境。宿舍内严禁酗酒、聚餐，严禁抽烟，严禁打麻将，严禁赌博，严禁饲养宠物。

3.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租售书刊、音像制品、服装、小商品等。

4. 讲文明，懂礼貌，不说脏话、粗话，不打架斗殴。

5. 宿舍内不得乱钉钉子，不得乱涂、乱画，更不准张贴不健康的字画。不得在门窗玻璃上贴、挂遮盖物。

6. 不准在宿舍楼和宿舍走廊上打球、踢球、溜冰;不得堆放学校统一配置以外的家具、桌、椅。违者，经劝告无效，所堆放的物品作无主物处理。

7. 住宿学生必须自觉爱护公共财物，爱护绿化，保护环境。宿舍内家具等设施按标准配置。遗失、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或负责修理。

8. 宿舍的调整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动，应有本人申请，班主任同意、二级院(系)和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调动。

第四章 住宿管理

十一、学生宿舍只供在册学生住宿，由学生每年六月向所在二级院(系)提出下一学年住宿申请(新生除外)，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根据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安排宿舍;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学生不得擅自变动宿舍。

十二、住宿学生必须遵守本条例,填写由宿舍管理部门发给的《学生安全文明住宿承诺书》，若不填写或严重违反承诺及本条例的，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在报请学生处及后勤服务中心批准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三、住宿学生须交近期二寸照片二张，填写《学生住宿登记卡》，建立学生住宿档案，按学校的规定交纳住宿费。

十四、住宿学生不得有旷宿行为，若有事不能回宿舍住宿者，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经班主任、系(院)许可后，并向宿管人员做好请假登记，否则一律按旷宿处理。第一次旷宿由宿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二级学院(系)进行批评教育;旷宿累计二次以上者由宿舍管理部门上报有关二级学院(系)，会同学生处作违纪处理，并与学校的各项评优挂钩，对屡教不改者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在报请学生处及后勤服务中心批准后，取消其住宿资格。

十五、住宿学生在一年内不得退宿，(除住宿学生提前结束学业或因故退学、休学外)，因上述原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后，应及时搬离宿舍。

十六、住宿学生的家长、亲友来访，未经许可不得在学生的宿舍内留宿。学生会客在楼外或值班室进行，如特殊情况须进宿舍，来访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许可后，方可入内。21：30分之前必须离开宿舍(除特殊情况外)。男、女生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第五章 违章违纪处罚

十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住宿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条例的学生，情节轻微、认识态度好的，给予批评教育。

2. 对于态度恶劣且屡教不改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系)进行处理。

3. 对于严重违反本条例，造成恶劣影响及产生严重后果者，宿舍管理部门在报请学生处及后勤服务中心核准后，取消住宿资格。

第六章 说明

十八、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十九、本规定自20xx年九月开始执行。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三**

一、总则

1、为了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保证住校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学生的身体健康，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2、管理方针： 定置管理 定期检查 严格考核 严格奖惩

3、管理目标：干净整洁 井然有序 做到“日常状态就是最好状态”

4、管理范围： 所有住校学生

二、住宿生常规

1、听到起床铃后，宿舍长负责催叫住宿学生起床，迅速整理内务工作。

2、出早操时要静、快、齐，以本班为单位，由带队学生整队出操。其他学生不得以借口不起床、不出操。特殊情况报值班教师处理。

3、按时打饭、就餐，打饭时要排队，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就餐。值日生打回饭后，做好汤、菜、馒头的发放，严禁乱抢乱夺，值日生发放汤菜时要注意卫生，不要撒在地板上。就餐期间出现问题及时报值班老师解决。要珍惜粮食，珍惜他人劳动，剩饭菜禁止乱洒、乱倒，要倒到指定位置。

4、就餐时，只能在本宿舍，不能以任何借口到其它宿舍与同学一起就餐。

5、早上饭后学生离开宿舍，由本宿舍值日生打扫卫生

6、按时到校上课，到上课前20分钟离开住宿区。各宿舍舍长要检查本宿舍学生离开情况，发现问题要报告值班教师，值日生要在离开宿舍前关好门窗。上课期间不准中途回宿舍，因有特殊事出入宿舍者，必须持有班主任分管主任准许的假条。

7、午间有午睡时，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午休，禁止在室外活动，禁止在宿舍内喧哗，打闹等,不能影响他人休息，更不能乱串宿舍。

8、按时上晚自习，不允许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晚自习时要认真学习，不准说话、打闹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9、下晚自习后，立即回宿舍，准备就寝，做好洗漱等睡前准备工作，值班教师查床时，舍长及其他同学做好配合，准确无误后舍长签字。熄灯铃响后不准再说话、打闹等出现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更不准外出宿舍。

10、住宿生回到宿舍生活区，同学之间要讲文明，不说脏话，要讲团结，遇到困难要互相帮助，要讲究仪表。言行举止、仪表要符合学校的要求。

11、晚间遇到停电时，要在教师的指导下，正确使用火烛，以确保师生安全。

三、住宿生规则

1、按统一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寝;

2、遇到突发事件或病、事假及时报告值班人员;

3、晚上必须在规定时间前返回宿舍;晚上点名后不得私自离开;

4、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制度，按时起床、就寝、熄灯;

5、爱护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

6、节约水电，严禁私用电器，严禁乱动公用电源，严禁在宿舍内烧水;

7、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若有特殊情况，持班主任证明，方可进入;

8、严禁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私自逗留，严禁留宿外来人员或非本宿舍人员;

9、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打牌、下棋、打架;

10、严禁乱串宿舍。

11、做好宿舍保卫工作，不准把蜡烛等火种带进宿舍，不私拿同学的物件。

12、未经班主任批准，不准直接去亲戚、同学家过夜。

13、不得向窗外、楼下及其他地方乱扔杂物，乱倒脏水。

14、不能把收音机、录音机、随身听、等带入宿舍。

15、不能在床、门、门窗玻璃、墙壁等处乱贴乱画。

学校大型集体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为应对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发生的各种有关安全、稳定事件，做到对事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控制局面、减少伤害和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大型活动申报制度》中所界定的活动举办期间，出现以下几种情形，应及时启动本预案：

1、活动场所建筑物(含临建)坍塌;

2、活动场所发生火灾;

3、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4、现场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5、其它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重视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活动的策划、筹备、举办等各个环节。

4、快速反应，从容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三、前期工作：

1、信息报告：

大型活动中发生安全事件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汇报同时报保卫值班室，并视事件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先期处置：

每次活动的主办单位领导为本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活动的组织者为本次活动的安全责任人，活动期间组织者不得离开活动现场，随时掌握现场情况。安全事件发生后，主办方、承办方以及在场的有关部门、人员，在上报的同时，要及时、有效、果断的开展工作，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3、应急响应：

学校接报后，有关领导视情况及时启动本预案。

四、应急处置：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应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指挥部”：

总指挥：孙海东 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副总指挥：刘君 领导小组副组长

成员：政教主任、大队部、后勤管理、各班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一)办公室：

主任：靳志平

具体职责是：

1、掌握突发安全事件的全部情况，按指挥部的要求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情况，下达上级指示精神。

2、统一调配人、财、物，负责做好处置事件的具体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3、负责安排值班，督促检查反馈各组工作落实情况。

4、调动机动车辆。

5、接待安排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

(二)疏导组：

组长：杨乐

具体职责是：

1、对大型活动开展期间可能发生的不稳定事端提前进行预测、评估。

2、事件发生后，要以最快速度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等有关人员即刻赶赴事发现场，面对面开展疏导、化解工作，引导现场人员有序撤离。

(三)后勤保障及救护组：

组长：邬和平

具体职责是：

1、活动开展前做好医务人员、救护地点、医疗器械、药物的准备工作。

2、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

3、对重伤员送医院继续治疗。

4、保护好水、电、暖等设施，保证安全用餐、用水、供电、供暖。

(四)供应组：

组长：邬和平

具体职责是：

1、搞好应对安全事件所需设备、设施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

2、提供救助用房及相关的仪器设备。

(五)财务组：

组长：孙军

具体职责是：

1、保障处置安全事故期间所需的资金。

2、搞好财产损失的评估和统计。

(六)善后处理组：

组长：杨乐

具体职责是：

1、做好受伤人员的慰问安抚工作。

2、做好受伤害人员亲属的接待、沟通和思想工作。

(七)宣传组：

组长：杨乐

具体职责是：

1、掌握事件过程中张贴的口号、标语、大小字报及散发的传单，积极把握好正确的舆论导向。

2、保证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在事件的各个不同阶段，及时向广大师生通报相关情况。

3、负责媒体采访的接待工作。

4、对网络宣传进行监控。

(八)保卫组：

组长：杨义

具体职责是：

1、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秩序。

2、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配合公安部门完成现场保护、线索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住宿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创建秩序良好、安全卫生、文明健康的学生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xx〕5号)及《山东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对学生住宿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安处、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齐鲁医学院学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宿舍长组成的五级教育管理责任体系，负责住宿学生的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所辖住宿学生的行为进行检查和整改，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向住宿学生统一提供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设施，并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做好公寓门卫值班、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按照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合理的个性化服务。

第五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相关部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公寓工作，切实加强对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素质教育、安全教育工作。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校内住宿的安排调整、日常管理及部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校内住宿学生在宿舍内的教育管理、卫生保持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自律组织——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协助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完成公寓内住宿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工作。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应成立本单位的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协助开展本单位公寓内住宿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工作。

第七条 开展公寓文化建设，提升公寓文化品位，形成积极、健康、文明的公寓文化对学生成长、成才有着重要作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公寓文化建设，以学生公寓为平台开展相关系列校园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活动，不断提升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

第八条 在山东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在学生公寓住宿的本科生、研究生须了解并遵守本管理规定，同时有权利对学校的管理和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及改进意见。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住宿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对公寓工作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对学校给予的与宿舍有关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或因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有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行为的，学生有向山东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生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学生公寓安全状况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住宿学生须严格遵守《山东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学习消防知识，增强防火意识，主动举报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作为学生在宿舍内的教育管理主体，其相关负责人是本单位学生在宿舍内教育管理、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须定期组织检查本单位学生宿舍安全，查处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寓内严禁违规用电和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或存有破坏学生公寓智能控电设备的插座、热得快、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及公寓管理部门认为其他有可能影响学生宿舍安全的电器;在公寓楼生活服务室(或公寓楼指定区域)严禁不按操作规程使用电吹风、洗衣机、微波炉、熨烫机等设施;不得在公寓内存放电动(瓶)车等大容量电池，更不能在宿舍内为电动(瓶)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严禁使用或存放酒精炉、卡式炉、蜡烛等能产生明火的物品;严禁在公寓内自炊、吸烟、燃烧纸张杂物。

第十三条 严禁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未出现火情火警时，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发生火情时，学生应及时报警，并同时报告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枪械、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公寓，严禁在公寓楼内从事非法活动。

第十五条 为保证财产安全，学生须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现金，不得转借、私配房间和消防窗钥匙，不得私换门锁。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交费后入住学生公寓,由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生签订住宿公约或住宿承诺书。住宿房间和床位确定后，学生不得擅自调换，不得以任何借口出租、出借床位。住宿学生须服从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统一管理，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巡视检查。学生因专业调整、学籍变化、交流访学等原因需进行住宿调整的，须持学校相关部门、转出或转入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具的证明(或通过线上申请)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统一调整(跨校区住宿调整的， 原住宿校区床位必须要办理退宿手续)。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住宿学生进行房间内部调整的，须向学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后才能进行调整;同时将调整后的学生住宿情况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出入刷卡或“刷脸”制度、大宗物品出入登记制度，有接受公寓管理人员检查询问的义务。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公寓楼，如遇特殊情况，来访者须持有效证件登记，由被访者当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寓，且须在当日21:00前离开。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公共卫生，预防传染病发生。房间空气应畅通，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干净，个人床铺洁净，桌面整洁。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自律组织配合学校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定期检查学生宿舍卫生，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楼内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留宿异性;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公寓作息时间制度。因特殊原因晚归者须出示学生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不归者须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假。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离开房间时应关闭、切断室内所有灯光和电源，关好门窗，锁好房门。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按时离校、文明离校。

第五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须爱护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丢失、破坏学校统一配备的公共设备。损坏公共设备要及时报修，丢失或破坏的由当事人赔偿。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的电路、灯具、插座、风扇、洗衣机、淋浴器、开水器、空调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六章 退宿及校外住宿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因疾病、结婚、实习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宿或在校外住宿的，本人提出申请，本科生须家长知情同意，研究生须家长或配偶知情同意，经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加强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以及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纳入综合评价并将之作为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学校对在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以下有关规定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影响学校住宿安排，擅自调换宿舍或在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出租、出借宿舍床位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没收违规物品;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未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给予警告处分;已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及管制刀具、器械等危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窗外违规放置物品或者向宿舍楼外抛掷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宿舍楼内违规饲养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宿舍楼内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将学生公寓内的卫生、安全、学生行为文明状况、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辅导员进宿舍走访次数、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公寓管理及公寓文化建设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评价和辅导员年终考评之中;对因疏于学生教育、管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山东大学非全日制学生、来访学生及其他需要在学生公寓住宿者，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青岛校区和威海校区学生公寓管理可根据本校区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山东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山大学字〔20xx〕16号)同时废止。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郑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宿舍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相结合，以“强化管理、预防为主”为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协作、明确职责，建立各单位齐抓共管、共同维护学生宿舍文明安全的长效机制，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有关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集团公司、各院(系)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同志担任。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本科生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领导机构。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接受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各组成部门和院(系)负责人为本单位宿舍管理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厘清职责，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宿舍管理办法;

(二)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三)监督检查宿舍经营、管理、服务和收费等事项;

(四)协商解决学生、学校和宿舍管理部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五)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应设立园区管理员工作津贴，每人每月应不低于480元，按月发放。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是组织各院(系)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协调、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二)协调各单位和各院(系)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卫生、文明教育和“星级文明宿舍”检查评比工作，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倡导文明健康的宿舍文化生活;

(三)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与处理;

(四)做好学生退宿、换宿、校外住宿的审批工作;

(五)选聘宿舍园区管理员，指导成立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六)落实辅导员入住宿舍制度，加强辅导员宿舍楼值班管理。

第八条 校团委是负责学生宿舍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宿舍文明养成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二)协调开展宿舍文化节等宿舍文化活动，培育积极、向上、温馨的宿舍文化;

(三)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知识宣传;

(四)组织开展大学生宿舍文明养成教育;

(五)配合开展“星级文明宿舍”检查评比工作，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公司、郑新公司是负责学生宿舍服务、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二)负责学生宿舍的分配、调整、退宿和日常管理，学生宿舍分配应按院(系)、年级、班级集中住宿的原则进行，少数民族学生不单独安排宿舍;

(三)负责学生宿舍楼基本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宿舍楼内部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四)负责学生宿舍的水电暖供应、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定期对学生宿舍供水、供电、供暖线路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更换不合格设备，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水、用电管理;

(五)选拔、培训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组织宿舍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宿舍检查，及时查处违章电器和违章用品;

(六)制定学生宿舍管理细则，加强宿舍门禁系统管理，严格学生宿舍住宿管理，除统招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外禁止安排其他人员入住，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办理;

(七)每个学生宿舍园区应安排一间园区管理员值班室，宿舍楼每层(单元楼每单元)应安排一间辅导员值班室;

(八)在学生宿舍楼内设置监控设备，负责监控设备的运行、维修及监控资料的存储;

(九)对宿舍楼相关设施、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彻底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十)其他有关学生宿舍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条 保卫处是督查学生宿舍消防、治安安全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二)在学生宿舍楼内建立消防监测系统，在学生宿舍楼周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及时更新学生宿舍各种安全设施;

(三)定期对学生宿舍楼内消防设施、安全通道进行检查，及时配齐消防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

(四)指导、配合相关单位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五)查处在校园内售卖禁用、劣质电器的商户;

(六)加强学生生活园区安全巡逻，深入排查安全隐患;

(七)对学生宿舍消防、治安安全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彻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

(八)其他有关学生宿舍消防、治安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院(系)是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二)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三)培育积极、向上、温馨的宿舍文化，积极配合开展“星级文明宿舍”检查评比工作，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

(四)组织实施辅导员入住宿舍制度、辅导员夜间值班制度、副书记和班主任走访宿舍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严查学生外宿等情况;

(五)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卫生和文明检查，并做好记录;

(六)及时、准确向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上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七)及时、妥善处理本院(系)学生宿舍各种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八)严格校外住宿审批管理，认真组织好在校生回迁老校区住宿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按照相应职责，把学生宿舍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履行维护学生宿舍安全稳定的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楼设辅导员宿舍,入住人员应为学生辅导员或研究生助管等工作人员。学生宿舍按楼设宿舍管理员，由后勤集团公司或郑新公司选聘、管理和考核;按园区设园区管理员，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选聘、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作用，成立“郑州大学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学生干部、研究生助管中选拔产生。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属于学生自治组织，在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监督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执行。

第三章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学生宿舍内住宿。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学生宿舍以外居住的，应填写《郑州大学校外住宿申请登记表》，经学生家长、所在院系辅导员和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并经学生处和后勤处签字盖章，同时交到园区宿管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对在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准确掌握在外住宿学生人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报学生处、后勤处、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应当遵纪守法。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出现问题的，由本人和家长承担。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宿舍设施、安全、卫生的检查。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将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品德鉴定等工作中，并与个人、班级、学院等评先评优资格挂钩。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团结互助、热爱集体的良好作风，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

第二十条 对在维护学生宿舍安全、文明、健康、和谐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有存放、使用禁用电器、私拉乱接电线、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给予当事学生以下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一)在宿舍存放和持有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使用明火、焚烧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饲养宠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酗酒、吸烟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刀具凶器等进入宿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对参与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组织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正常休息期间，在宿舍内聚众喧哗、打闹以及举办活动聚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收看和传播书刊、网页、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泄密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进行攻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破坏宿舍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宿舍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在宿舍内擅自装修;刻画、涂抹、张贴、弄脏室内外墙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交纳维修金。

(十四)在公寓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如：宣传、散发、张贴广告、启事者，代理、招揽生意者，上门推销、摆摊设点、销售货物、从事传销活动等)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擅自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六)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公私财物损坏的，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发生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给予该生辅导员通报批评，并在辅导员工作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一学年内被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取消该生所在院(系)与该生辅导员全年的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因学生管理工作不力、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校团委牵头组织的学生宿舍文化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学校将追究校团委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学生宿舍水电设计、安装等宿舍服务不到位、基本设施维护更换不当、住宿管理不严等引发安全事故的，学校将追究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公司或郑新公司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使用单位发现上报的治安、消防隐患，如消防器材、监控设施缺失、治安防范漏洞等问题，保卫处未进行及时整改维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学校将追究保卫处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违反本相关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监督其改正错误。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六**

一、学生宿舍是学校安全保卫和卫生工作的重点，必须切实加强管理，由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负责。寄宿制学校则应设立寄宿生管理办公室。

二、宿舍楼应有安全通道，有完好的防盗和消防设施，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及明令管制的刀具等物品带入宿舍，严禁在宿舍内燃点明火、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自带电器。男女宿舍区要明显分隔。建立宿舍夜间巡查、值班制度。

三、宿舍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保持室内空气清洁、地面无纸屑、杂物、积水，墙壁和舍门无脚印、污迹，并定期进行消毒，做好灭蚊、灭蝇、灭鼠工作。

四、寄宿学生要自觉遵守纪律，早晨按时起身、出操，晚上按时就寝、熄灯，有事外出必须请假，严禁擅自在校外留宿。

五、保障宿舍安全，妥善保管钱包皮夹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全体室友离开宿舍时随时关锁门窗。未经批准不得留宿亲友同学，严禁留宿不明身份的外来人员。

六、维护宿舍环境卫生，生活用品、床上用品摆放整齐，不在墙上乱涂、乱贴，不随地吐痰，不乱抛果皮纸屑，不乱倒剩饭菜，严禁从楼上往下泼水、扔垃圾。

七、保持宿舍安静，不大声喧哗、起哄，影响他人休息，不讲粗话、脏话，不看黄色书籍，不抽烟喝酒。

八、讲究个人卫生，勤洗澡、洗头、洗脚，勤洗勤换衣服、鞋袜，勤晒被褥。

九、爱护宿舍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私自搬动、拆卸宿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不开无人灯。

十、注意适当营造宿舍文化氛围，墙面布置积极、健康，催人奋进。定期进行文明宿舍评比。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七**

1、尊敬师长，举止文明，服从管理，严守时间。在宿舍做到“三轻”即：动作轻、说话轻、开关门轻，不做与休息无关的事，不影响他人（她人）休息。男生有绅士风度，女生讲淑女风范。

2、值班室要严格把好入门关，非睡觉时间严格控制学生进入宿舍（特殊情况有班主任批条或校医证明），进入公寓一律要问明情况, 详细登记。严禁在校外住宿，不准留宿他人（含家长），两睡期间严禁异性人员进入女生宿舍。定位睡觉，不准串宿舍、合铺或随意调换床位。

3、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与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学生病、摔伤、失火、水管爆裂、突然停电停水、学生斗殴、物品丢失等情况都要及时及时处理报告。做到9不准：

1)不准学生带刀、剪刀、钳、锤、锯、绳子等制伤性工具到宿舍。

2)不准学生带打火机、火柴、烟花等易燃易爆物品到宿舍。

3)不准学生带手机等贵重物品、现金、不健康书籍进宿舍。

4)不乱串房间，不准下棋打牌，不准将球类带到宿舍，严禁吃带零食。

5)不准师生私接电源，使用家用电器，动用、安装、拆卸、破坏各种电设施。

6)不准私自开空调,不准师生进入配电间，不准学生玩弄消防器材。

7)不准学生攀爬楼梯扶手，不准学生跳跃楼梯台阶，私自上顶楼。

8)不准翻越阳台、窗户防护网和护栏，不准学生用力擦玻璃和私自拆装纱窗。

9)不准私自动用他人物品；不准学生追逐打闹或开不正当玩笑。

4、节约用电、用水，努力养成节约的好习惯。爱护学校公物，不在墙壁上乱

涂乱画，无意损坏公物要及时上报并自觉规定价格赔偿，有意损坏公物除纪律处罚外还要加倍赔偿。

河南宏力学校初中生活处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八**

一、学生进出宿舍区大门的规定

1.宿舍区开门、关门的时间

(1)周一至周四：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21：20(开门)——21：35(关门)

(2)周五： 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17：00(开门)——17：30(关门)

(3)周日返校：请于19：20——19：30期间到宿舍，同时到住宿管理老师处进行登记。

2.学生凭胸卡进出宿舍区。

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带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区，严禁非住宿人员留宿。

4.上课和晚自习期间，学生不准进入宿舍区，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的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宿舍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有病者在校医室休息，病重者到医院就诊或回家休息。

二、学生宿舍熄灯时间：周日至周四：22:00。

三、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宿舍安全

(1)爱护宿舍区的设施。不得破坏门、窗、楼梯间及卫生间等的电灯开关。不得玩弄或破坏消防设施。

(2)不得将大球(篮球、足球、排球)类带入宿舍区;不得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篮球、排球、羽毛球或乒乓球等。

(3)提高警惕，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上课、晚自习期间或离开宿舍及室内无人时，必须关灯并锁好门窗。

(4)学生住宿只带必备的洗漱用品、日常用品、常用必备的衣物等。贵重物品、多余物品及各种箱子、大提包等均不要带到学校。

(5)杜绝火灾隐患。不得在宿舍区点燃蜡烛、蚊香和其它物品，不得私带台灯、手电、火柴及打火机;不动插座，严禁在宿舍区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各种电器。

(6)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批量酒精、火药、炮竹等)带进宿舍区。

(7)严禁携带凶器(如钢管、刀具等)进入宿舍区。

2、宿舍纪律

(1)学期开学时，应按管理人员安排的宿舍、床位对号入住，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他人床位或衣柜。

(2)上课、晚自习期间未经允许一律不准在宿舍区逗留，上课期间不允许回宿舍，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住宿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

(3)按时起床，按时睡觉。熄灯铃响后，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在宿舍外乱走乱窜;不得喧哗吵闹;不得洗漱;不得下棋、打牌、亮灯看书或做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绝不允许夜不归宿。

(4)在宿舍纪律检查时，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谎报假名或他人姓名。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九**

一、每个宿舍选举出宿舍舍长一名，协助学校管理学生宿舍，并负责宿舍的公物领取和保管，负责本宿舍学生在宿舍内的组织纪律。

二、住宿学生应按学校分配的宿舍入住，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房间。

三、每个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晚上22：30熄灯熄灯就寝，周末为23:00，按时起床，午休，不得在宿舍、走廊起哄、吵闹、喊叫。熄灯后不允许开各种音响设备，不许弹奏乐器。

四、宿舍内按规定摆放的床位，配备的桌椅，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允许，不准随便挪动，被褥衣服要折叠整齐，毛巾、脸盆、牙具、茶具，碗筷，鞋等要放在固定位置摆放整齐。

五、住宿人员必须爱护宿舍内外一切公物和设施，任意损坏和丢失要由当事人酌情赔偿，无责任人由该宿舍人共同赔偿。

六、宿舍内要保持整洁，不得在墙上乱涂乱画，或钉钉子，墙上不得张贴任何字画，不得使用电炉或用其它炉子生火做饭烧水等。未经允许不得乱接电源。

七、各宿舍需排出值日生表，值日生负责当天本宿舍内及宿舍外走廊卫生。注意个人卫生，勤洗衣服被褥、床单等。

八、必须爱护宿舍楼道内一切公物和措施，如有损坏除按价赔偿外，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九、宿舍内提倡健康有益的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不讲污秽言语，不看低级趣味黄色书画报，不听庸俗的录音，宿舍内严禁吸烟，喝酒，。

十、男女生未经值班员允许不得互窜宿舍，校外人员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确需住宿者须经班主任批准。私自留宿舍者要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十一、住宿学生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关心，不搞小团体，不以大欺小。

十二、凡在校住宿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回校，不准无故在校外住宿。如有特殊情况未回宿舍住宿，但没有办理请假手续即视为 “夜不归宿”。

十三、学生有一次无故“夜不归宿”者，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通知家长。

十四、学生住宿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由各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十五、其它规定参照《学生违纪条例》、《学生宿舍管理违纪处理条例》。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十**

一、宿舍内外必须保持整洁，要求做到：

1、各宿舍要建立值日生制度，每天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

2、学生起床后必须整理好自己的床铺，叠好被子，统一安放，床单要拉平，床上的物品要整齐。被褥要经常洗涤，保持清洁。

5、各种物品要保持清洁，摆放整齐美观，肥皂盒、热水瓶、毛巾、牙刷、杯子、书、鞋子等，按线状排列。

4、不准向窗外倒水或乱抛果壳、纸屑。

5、人人重视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走廊、楼梯等做到不堆积垃圾、无纸屑、无果壳、无痰迹。厕所、盥洗室保持整洁，水槽里不倒杂物。

6、不准在宿舍里就餐。(病员除外)

二、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上课及自习不得回宿舍。特殊情况需要回宿舍，必须有班主任批条。

三、节约用水，水龙头用后立即关好;室内一切设备不得擅自拆装或随意搬到室外;假日、节日最后离开宿舍时必须关好门窗、电灯，门要上锁;爱护公共财产，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四、学生必须按舍务教师安排的宿舍与铺位就寝，未经学校舍务教师同意，不得自行调换宿舍与铺位。

五、学生一律不得留客住宿，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宿舍管理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在宿舍内接待客人。

六、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出校，须凭宿舍管理人员签发的出门条。

七、学生贵重物品(含钱、包)要妥善保管，不得存放在宿舍内，防止失窃。

八、宿舍内不得烧煤油炉，点煤油灯，不准私接电源和使用电器，以防失火。

九、男女同学不得随意进入对方宿舍。住宿生一般不能请宿假。如遇特殊情况需回家，凭家长请假单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各舍长在每晚睡觉前点名，将缺席名单交值班老师，节假日应按学校规定准时回校归宿。

十、住宿同学要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决不允许老生欺负新生。新生也要尊重老生，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x小学

20xx年9月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十一**

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成长的主要场所之一，其特点是学生比较集中，集体生活时间长，搞好学生宿舍纪律与安全的管理工作，对稳定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物、人身安全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根据我校学生住校的实际情况和纪律、安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1.宿舍区开门、关门的时间

（1）周一至周四：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21：20（开门）——21：35（关门）

（2）周五： 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17：00（开门）——17：30（关门）

（3）周日返校：请于19：20——19：30期间到宿舍，同时到住宿管理老师处进行登记。

2.学生凭胸卡进出宿舍区。

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带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区，严禁非住宿人员留宿。

4.上课和晚自习期间，学生不准进入宿舍区，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的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宿舍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有病者在校医室休息，病重者到医院就诊或回家休息。

周日至周四：22:00。

（1）爱护宿舍区的设施。不得破坏门、窗、楼梯间及卫生间等的电灯开关。不得玩弄或破坏消防设施。

（2）不得将大球（篮球、足球、排球）类带入宿舍区；不得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篮球、排球、羽毛球或乒乓球等。

（3）提高警惕，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上课、晚自习期间或离开宿舍及室内无人时，必须关灯并锁好门窗。

（4）学生住宿只带必备的洗漱用品、日常用品、常用必备的衣物等。贵重物品、多余物品及各种箱子、大提包等均不要带到学校。

（5）杜绝火灾隐患。不得在宿舍区点燃蜡烛、蚊香和其它物品，不得私带台灯、手电、火柴及打火机；不动插座，严禁在宿舍区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各种电器。

（6）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批量酒精、火药、炮竹等）带进宿舍区。

（7）严禁携带凶器（如钢管、刀具等）进入宿舍区。

（1）学期开学时，应按管理人员安排的宿舍、床位对号入住，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他人床位或衣柜。

（2）上课、晚自习期间未经允许一律不准在宿舍区逗留，上课期间不允许回宿舍，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住宿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

（3）按时起床，按时睡觉。熄灯铃响后，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在宿舍外乱走乱窜；不得喧哗吵闹；不得洗漱；不得下棋、打牌、亮灯看书或做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绝不允许夜不归宿。

（4）在宿舍纪律检查时，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谎报假名或他人姓名。

（5）宿舍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室长应做到：全面关心同学，如有宿舍内同学生病或遗失钱物、钥匙等应及时向住宿管理老师、班主任汇报；督促值日生认真负责做好值日工作，督促同学遵守纪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等；

（6）学生因故短期需要回家住的，必须先向班主任、住宿管理老师请假并由家长到校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办好将班主任同意的请假审批表交宿舍管理员方可离校；

（7） 住校期间，学生擅自离开校园，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实行警告、记过等处分。

（1）保持宿舍区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果皮、纸屑或杂物等。

（2）严禁往便槽扔瓶子、包装袋、衣物、牙膏壳、塑料袋、剩菜剩饭、报纸等不易溶化的东西，以免造成下水道的堵塞；

（3）不准在走廊洗漱，不允许在走廊楼道泼水，不允许往窗外和楼下丢东西和泼水；

（4）禁止带饭菜进入宿舍内就餐，因病情况下除外。

（5）要保持宿舍内务整洁。早晨起床后，应立即整理各自内务。值日生每天早晨打扫宿舍卫生、门前走廊，并及时清倒垃圾。门窗每周要擦洗两次，并保持干净。

（1）讲公德、守纪律。不得有意破坏公物、污损墙壁；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打架、闹事、起哄、放鞭炮、吸烟、喝酒、；不得爬墙爬窗、钻栏杆攀爬铁门等进出宿舍区。

（2）熄灯铃响后，禁止打（玩）手机（包括发短信、玩游戏等）、开收音机（随身听）、下棋等，停止一切有影响于他人休息的活动。禁止在校园玩电子游戏机、打扑克、玩麻将等带有聚众行为的活动。

（3）禁止带动物进入宿舍区。

(4)熄灯铃响后，各宿舍长必须负责关闭该宿舍房灯、走廊灯等。

(5)严禁观看黄色或暴力书刊、信息、图片等。

（1）违反《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中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学生，将视情节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2）在宿舍区内违反学校其它规章制度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住宿生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中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5个必须和10个不准》进行量化评比，每天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检查项目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中学住宿生一日常规检查》，共10项，每项10分，满分100分。扣分累计达20分者给予警告，并责令其走读一周；扣分累计达30分给予记过一次，并责令走读两周；扣分累计达40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责令走读一个月；扣分累计达50分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

（4）宿舍评比成绩列入所在班级量化评比成绩。

（5）住宿生在住宿期间因各种违纪受到处分将取消校内各种参评资格。

**中小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篇十二**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和活动的重要场所，为了保持学生宿舍安全、整洁、舒适的育人环境，培养社会所需的合格人才，必须有严格的纪律和统一的管理。为了适应后勤服务社会化的需要，学生宿舍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为此，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凡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和执行。?

一、组织管理?

1、学生宿舍的管理主要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宿舍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加强宿舍全面管理，培养广大学生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良好习惯，确保宿舍安全。给学生提供一个清洁、安静、舒适、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同学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把学生宿舍的管理建设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范畴。?

2、成立学生宿舍管理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人(主要责任人)，副组长、组员若干，寝室设室长一人。主要职责是协助学校和学生宿舍执行宿舍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协助搞好寝室清洁卫生和治安消防工作，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评比宿舍管理优质服务人员的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建设活动。?

二、学生住宿管理?

1、学生入校后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分配的寝室住宿，不得随意调换转让。

2、学生按规定进出宿舍。非本宿舍人员，未经值班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3、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

4、携物(贵重物品)外出，须持室长签字证明，并经值班人员检查确认无疑后方能外出。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值班人员工作，不准无理取闹。?

5、不准在宿舍内起哄、打架斗殴，停放自行车，。违者，将视情节和态度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6、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不准在宿舍内燃烧纸屑、杂物及其他易燃物品，不准使用任何违章电器，违者将进行批评教育，造成重大损害的还将交与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7、爱护室内公物。室内的一切设施均由该室的全体同学使用、管理，不得随意搬动、损坏、丢失。床、桌、凳、柜、锁、门窗、玻璃、灯具等公物应当爱护，如有人为损坏、丢失必须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的加倍赔偿。

8、爱清洁、讲卫生，坚持每日轮流值班制度。起床后按室内同一方向叠好被子，整理好床铺和其它用具，清扫出垃圾。

9、遵守宿舍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午休和晚上熄灯后，禁止高声喧哗、打闹、歌唱等，不得影响他人休息。严禁晚上熄灯后在寝室点蜡烛。?

全体同学都必须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劳动，团结同学服从管理与教育，积极支持和维护宿舍的纪律秩序、治安消防、清洁卫生。维护自身利益，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